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 CB(2)424/10-11(01)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決定將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當中領取 30,000 元特惠金的方案及優先挑選空置固定攤位的方案作出最後一次延期，這兩個方案會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於選租公眾街市空置檔位的方案，則會如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背景

2. 在今年十一月九日的會議上，當局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交立法會 CB(2)187/10-11(07)號文件，告知委員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將會如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3. 有委員在上述會議表示，大部分持牌流動小販均是年邁的長者，政府應繼續延展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中的特惠金方案，讓這些年邁小販安心繼續工作，直至他們日後選擇退休為止；亦有委員認為在考慮有關計劃時，應從體恤一羣年長小販的角度出發，不應設有年期限制。

當局的回應

4. 我們在十一月九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指出，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持牌流動小販盡早交回牌照，從而解決街頭擺賣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因此，我們認為計劃應該設有合理的年期限制，不應永久實施。

5. 我們明白到大部分持牌流動小販均是長者。在現時可參與計劃的 466 名持牌流動小販當中，約七成(即 317 名)在兩年後將年屆 70 歲或以上。我們估計部分年邁的持牌流動小販很可能希望多工作一兩年後才結業，而較為年輕的一羣則會堅持繼續經營，或等候機會轉租固定小販攤位。由於經營成本較高及經營模式截然不同，自計劃開始以來選擇公眾街市檔位的流動小販一直為數不多。另一方面，我們留意到不少流動小販在交回牌照時選擇優先挑選空置固定攤位。以二零零八年至今為例，共有 28 名流動小販選擇此方案，而同期選擇租用公眾街市檔位的流動小販則只有九名。這數據亦顯示選租公眾街市空置檔位的方案對流動小販而言並不吸引。

6.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決定分期終止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當中領取 30,000 元特惠金及優先挑選空置固定攤位的方案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至於選租公眾街市空置檔位的方案，將會如期於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7. 我們必須強調，這次把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當中兩個方案的有效期延長，屬最後一次。事實上，至二零一二年年底，該計劃將實施了十年，持牌流動小販有十分充裕的時間考慮是否交回牌照，並為他們的退休生活作出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稍後會致函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告知有關安排，讓他們及早作好準備及有所決定。除此以外，計劃終止的落實，將不會另行公布。

總結

8.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